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0〕5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

第三人：黄某某。

申请人陈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安公行罚决字〔2020〕00249号），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安公行罚决字〔2020〕00249号）。

申请人声称：

因陈某某向生态环境局投诉东星饭店的污染问题，引起黄某某蓄意报复。2019年12月28日晚上21时到22时，黄某某将车停在陈某某家门口，污言秽语谩骂，用502胶水塞门锁匙孔，殴打申请人陈某某。

伤情鉴定通知书落款时间是2020年1月13日，但安排申请人陈某某在2020年1月24日下午去领取伤情鉴定通知书，也没有告诉重新鉴定的期限，因此伤情鉴定是无效的。

民警当时未取证黄某某小汽车的前后行车记录仪和东星饭店的视频监控并放走黄某某，存在失职。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2，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据 3，鉴定意见通知书。

证据 4，罚款收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所作出的处理依法、适当。2019 年 12 月 28 日晚上，六都派出所接到江月平报称有两名男子在东升饭店门口打架的报警后，派出所的民警马上出警进行处置，到达现场后，双方均已停止打架，在互相对骂，民警制止双方后，对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和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经对现场勘验检查，发现黄某某、陈某某两人身上均受伤，遂告知双方先到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后携带诊断证明等相关资料到派出所配合调查。经调查取证，未发现有人故意污损黄某某小汽车的行为，陈某某的屋门也没有被胶水堵塞的情况。陈某某、黄某某均有互相殴打对方的行为，但并没有多人殴打陈某某的情况。经法医对陈某某、黄某某进行进行伤情鉴定，双方受伤的伤情均为轻微伤。以上事实，有违法人员陈某某、黄某某的询问笔录，报案人的询问笔录、陈某某等人的询问笔录，以及公安机关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视频和民警处警的执法记录仪视频、鉴定文书等证据证实。且我所对陈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前，已制作处罚告知笔录对

陈某某进行告知，告知笔录上有陈某某本人签名确认。

因此，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陈某某、黄某某两人殴打他人的行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处罚，是依法、适当的。

二、申请人提出六都派出所失职的情况不实。六都派出所于2020年1月24日收到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文书，并于当天将鉴定意见告知陈某某、黄某某两人，同时将鉴定意见通知书交给两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之规定，公安机关通知的时间符合规定。陈某某拿到的鉴定意见通知书上，已明确写明“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七条规定，如果你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申请。”陈某某称民警交给他的鉴定通知书日期是“2020年1月13日”，这是办案民警工作不小心，没有认真检查，忘记更改警综系统上的时间，发现问题后民警立即告知陈某某该鉴定意见通知书日期打错，重新打印一份给陈某某，但陈某某说已经给一份他了，没必要再打一份。但鉴定意见通知书确实在2020年1月24日交给黄某某、陈某某两人，并于当天将鉴定意见告知双方。上述情况有陈某某、黄某某的签名的鉴定意见通知书（副本）可以证实。鉴定文书是由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依法出具的，鉴定人员具有鉴定资格，出具的鉴定文书也具有法律效力，且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是否申请重新鉴定，不影响

案件的正常办理。综上所述，六都派出所没有失职的行为，也不存在所谓的暗箱操作。

三、申请人提出民警出警、处警不公，失职，保护黄某某的情况不实。2019年12月28日晚上，六都派出所派出所接到江某某报称有两名男子在东升饭店门口打架的报警后，派出所的民警带领辅警马上出警进行处置，到达现场后，双方均已停止打架，在互相对骂，民警制止双方后，对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和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经对现场勘验检查，发现黄某某、陈某某两人身上均受伤，为确保伤者的人身安全，遂告知双方先到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后携带诊断证明等相关资料到派出所配合调查。当时陈某某提出黄某某有酒驾的嫌疑，民警亦告知其可以报交警进行进一步的处理，但现场中由于黄某某受伤，身上流血，伤情不明，应首先到医院检查治疗。至于黄某某涉嫌酒驾的情况可以由交警部门再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后民警对现场进行检查等调查取证工作。所以民警在现场的处警是按照规范，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并不存在不公，失职，保护黄某某的情况，民警要黄某某先行到医院治疗，是确保其人身健康安全，说民警放走黄某某实属无稽之谈。

上述情况，有民警处警的执法记录视频、调查材料等予以证实。综上所述，我所对陈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根据案件的事实、证据依法作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恳请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维持我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驳回申请人陈

某某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呈请公安行政处罚审批报告。

证据 2，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据 3，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收据。

证据 4，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

证据 5，线索来源及抓获经过。

证据 6，呈请延长案件期限审批报告。

证据 7，呈请传唤审批报告。

证据 8，传唤证。

证据 9，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

证据 10，询问笔录。

证据 11，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证据 1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证据 13，检查笔录。

证据 14，辨认笔录。

证据 15，勘验笔录。

证据 16，陈某某伤情相片

证据 17，呈请鉴定聘请审批报告

证据 18，鉴定委托书、鉴定文书鉴定意见通知书

证据 19，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证据 20，人口信息查询资料

证据 21，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查询情况登记表

证据 22，毒品尿液取样清单、现场检测报告书

第三人未举证答复

本府查明：

申请人陈某某住宅与第三人黄某某家庭经营的东星饭店相连接，均位于云浮市云安区东安大道。因停车和油烟排放等发生纠纷，两人关系不和睦。

2019 年 12 月 28 日晚，第三人黄某某将车辆停放在申请人陈某某住宅门口空地处。后第三人黄某某发现车前盖被弄脏，遂找申请人陈某某理论，双方因此产生争执并相互殴打。互相殴打的时候，第三人黄某某配偶江某某报警。接到报警后，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指派警察到场处理和调查取证。由于申请人陈某某、第三人黄某某均受伤，遂告知先到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后再携带诊断证明等相关资料到派出所配合调查。

2020 年 1 月 22 日，经云浮市云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陈某某、第三人黄某某的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2020 年 1 月 24 日，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将鉴定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陈某某、第三人黄某某并告知如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申请。此外，《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鉴定意见通知书》（云

安公鉴通字〔2020〕00016号)落款时间存在笔误,将“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误写成“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但已予以改正。

2020年2月26日,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书面告知申请人陈某某,申请人陈某某与第三人黄某某在2019年12月28日相互殴打,已构成殴打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对于该告知事项,申请人陈某某明确不需要陈述和申辩。

2020年2月26日,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作出云安公行罚决〔2020〕0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陈某某罚款五百元。同时,向申请人陈某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实施上述行政处罚时,未责令申请人陈某某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作为公安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可以决定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

根据陈某某、黄某某询问笔录及相关证人询问笔录以及公安机关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视频和民警处警的执法记录仪视

频、鉴定文书等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认定申请人陈某某和第三人黄某某相互殴打的事实，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陈某某和第三人黄某某相互殴打，都属于殴打他人。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申请人陈某某殴打他人事实为依据，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申请人陈某某处以罚款五百元，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陈述和申辩；但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安公行罚决字〔2020〕00249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但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应当予以撤销并重新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安公行罚决字〔2020〕00249号），责令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在60日内对陈某某殴打黄某某一案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 日